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70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2023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81天
●委托理财方式:将募集资金存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上述前期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过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天	2023-02-06	2023-05-06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前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收益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募集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1.8亿元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01,09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账,并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到账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证监许可[2020]2022号)。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中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2023收益凭证	人民币	90天	2023-02-06	2023-05-06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0,777.74万元的32.16%。本次理财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注: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高流动性、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也会基于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面临具体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不排除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需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电声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姚宏远先生、陈婉琳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4%)的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4%)的副总经理陈婉琳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3年2月6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副总经理陈婉琳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1	姚宏远	董事	39,789	0.0266%	28%
2	陈婉琳	副总经理	39,789	0.0266%	28%

注:姚宏远、陈婉琳、姚琳琳通过广州宏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24,420股,其中姚宏远间接持有159,157股,陈婉琳间接持有159,15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姚宏远先生、陈婉琳先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上限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1	姚宏远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9,789	0.0266%	28%
2	陈婉琳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9,789	0.0266%	2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90,9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7号),公司向1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90,900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19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2,890,900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949,400股增加至212,840,3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进行了授予,总计对1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2,840,300股增加至213,018,3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

1.新洁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洁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同意新洁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广发证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对于浙江省认定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在认定有效期内,于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完成认定信息更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4.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2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5.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3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6.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努力的结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对于浙江省认定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在认定有效期内,于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完成认定信息更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4.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2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5.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3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6.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努力的结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对于浙江省认定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在认定有效期内,于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完成认定信息更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4.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2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5.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3	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	ZL202110299646.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专利:一种非对称性纳米颗粒协同水提提纯工艺,主要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该发明旨在提供一种高浓度、高氮氨和低碳氮工业废水的生物处理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降解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提供一种新的工艺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努力的结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对于浙江省认定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在认定有效期内,于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